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024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33,734,945.0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762,251.80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0,409,860.12 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91,506,577.8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24,121,009.96 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797,370.8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冲击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本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姚竞帆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颜军先生拟提名丁继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监事会同意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宇智能”）超额完成了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和蒋小春 4 位绘宇智能原股东签订《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绘宇智能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对任职于绘宇智能并取得公司股份的绘宇智能高管层进行奖励。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 249.00 万元，由绘宇智能作为奖励支付给绘宇智能的高管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

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王大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票 3 票；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姚竞帆女士，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国籍，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曾任职于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南方公司珠海分公司、香港联骏集团珠海公司、捷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市友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等单位。2012 年至今就职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现任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

姚竞帆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丁继勇先生，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空军电讯工程学院。自 1990 年 7 月起，在部队先后担任排长、指导员、教导员、政治处主任、政治委员。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担任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青岛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继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